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3．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4．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醛、氯霉素、铅（以Pb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6．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极性组分、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

7．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可待因、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罂粟碱。

8．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9．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莱克多巴胺。

10．散装配制酒（餐饮）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1．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2．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草甘膦、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唑虫酰胺。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霉菌计数、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

2．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DBS50/022-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以Ba计）、碘（以I计）、镉（以Cd计）、氯化钾（以干基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全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6．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以Ba计）、碘（以I计）、镉（以Cd计）、氯化钠、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9．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 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11．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

12．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13．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Pb计）。

14．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KOH）。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沙门氏菌。

3．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二、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十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葡萄酒》（GB/T 15037-2006）、《液态法白酒》（GB/T 20821-2007）、《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2．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啤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醛、酒精度、酒精度。

4．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四、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焙炒咖啡》（NY/T 605-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焙炒咖啡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铅（以Pb计）。

十五、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GB 275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

十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2．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十七、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3．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4．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6．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八、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酸度。

2．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脂肪。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4．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脂肪。

十九、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白砂糖》（GB/T 3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

2．其他糖检验项目，包括螨、铅（Pb）、总砷（以As计）。

二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原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原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氧乐果。

4．赤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

5．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唑虫酰胺。

6．大葱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7．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

8．冬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铅（以Pb计）、氧乐果。

9．豆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10．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11．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12．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氧乐果。

13．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敌百虫、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4．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乐果。

15．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氧乐果。

16．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7．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沙拉沙星。

18．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四环素、替米考星、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9．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

20．豇豆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21．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2．茎用莴苣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多威。

23．茎用莴苣叶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24．韭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25．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6．辣椒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哒螨灵、啶虫脒、多菌灵、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7．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8．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敌百虫、多菌灵、多菌灵、镉（以Cd计）、铬（以Cr计）、克百威、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9．龙眼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氧乐果。

30．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铅（以Pb计）。

31．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32．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

33．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34．南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

35．柠檬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36．牛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7．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38．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9．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40．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

41．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2．其他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

43．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44．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5．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46．青花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47．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48．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49．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

50．石榴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克百威。

51．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52．柿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杀扑磷、涕灭威。

53．甜椒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

54．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5．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噻虫胺。

56．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甲硝唑。

57．洋葱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58．叶用莴苣检验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9．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60．柚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61．芋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62．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63．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氯霉素、沙丁胺醇、水分、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二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玉米油》（GB/T 1911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

3．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KOH）。

6．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丙二醛、过氧化值、酸价（KOH）。

7．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8．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KOH）。

9．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亚油酸（C18:2）、乙基麦芽酚、油酸（C18:1）。

二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绿色食品 笋及笋制品》（NY/T 104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水分、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

3．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商业无菌。

4．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四、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甲醛、孔雀石绿、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五、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3．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甲醛、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

4．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二十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柠檬黄、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5．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硝酸盐、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6．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7．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20℃）、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9．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